

中国古典文学读本丛书

全本  
新注

聊斋志异

蒲松龄著  
朱其铠主编

中国古典文学读本丛书

全本  
新注 **聊斋志异**

上

蒲松龄著

朱其铠主编

朱其铠 李茂肃 校注  
李伯齐 牟通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封面设计：古千

全本新注聊斋志异(共三册)

Quanbenxinzhu Liaozaizhiy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203,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54 $\frac{1}{4}$  插页12  
1989年9月北京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900

ISBN 7-02-000718-X/I·719 定价19.20元



蒲松龄画像（朱湘麟绘）

尔貌则寝，尔躯则  
修。行年七十有四，此两  
万五千餘日所成何事，  
而忽已白头？奕世对  
尔孙子，亦孔之羞。

康熙癸巳自题

癸巳九月，筠曠  
江南朱湘麟为  
余肖此像，作世俗  
装，实非本意，恐  
为百世后所怪笑  
也。

松龄又志

聊齋志異一卷

考城隍

予婢丈之祖宋公諱憲邑廩生一日病卧見吏人持牒牽白駒馬來云持赴  
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遂得考更不言但敦促之公方病乘馬從古路甚生踈至  
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廨宮室壯麗士坐十騎官都不知何人惟閨壯繆  
可識簷下設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公便與連肩几上各有筆札做題  
紙飛下視之八字云一人二人有心無心二公文成呈殿上公文中云有心為善  
雖善不當無心為惡雖惡不罰諸神傳贊不已召公工諭曰河南缺一城隍君  
相其職公方悟頓首惶曰辱膺寵命何敢易辭但老母七旬奉養無人請得

作者手稿本

晴湖錄

聊齋誌異卷一

船陽蒲松齡柳泉甫著



考城隍

宋公諱勣邑庠生一日病卧是吏人持牒牽白顛馬來云請赴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遽得考吏不言但敦促之公力病乘馬去路甚生踈至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廨宮室壯麗上坐十餘官都不知何人惟閨壯繆可識簷下設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公便與連肩几上各有筆札俄題紙飛下視之八字云一人二人有心無心二公文成至殿上公文中云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

聊齋誌異卷之一

般陽蒲松齡柳泉甫著

考城隍

予姊文之祖宋公諱憲邑廩生一日病卧見吏人持牒牽白顛馬來云請赴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遽得考更不言但敦促之公力病乘馬從去路甚生踈至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廨宮室壯麗上坐十餘官都不知何人惟關壯繹可識簷下設几墩各二先有

聊齋誌異一卷

柳泉蒲松齡留山先生著



考城隍

李紳丈之祖宋公諱燾邑廩生一日病卧見吏人持牒掌白炳馬來云

請赴試公言次宗未臨何遽得考選不言但敦促之公力病乘馬從去

閔公叔徵論  
昇燈

路甚踈至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廂官室壯麗上座十餘官都

不知何人唯門壯縹可識簷下設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公便  
與連肩凡上各有筆札俄題紙飛下視之八字云一人二人有心無心  
二分文成呈殿上公文中云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雖惡不  
罰諸神傳贊不已召公上諭曰河南缺一城隍君稱其職公乃悟頌首

偶之題七引生僕安與語言山家閑節故秘相授生信之晝夜抄摩制成七範舉隱笑之時典試之者處熟題有端襲鑿力反常徑題  
絃下七首皆符生以是掄魁明年舉進士授詞林上聞其異召問之  
生具啟奏上大嘉悅后召見阿寶賞賚有加焉

異史氏曰性痴則其志遐故書痴文必工藝痴者技必良世之落  
拓而無成者皆自謂不痴者也且如粉花萬產盧指顧家痴人  
事或以是慧黠而過乃是真痴彼孫子何痴乎集痴類十

害蠶食窟 對客嘲謔兒慧 愛兒不忍教讀 譴病恐知  
出皆賺人錢 窮赴飲會賺人錢 倩人作文欺父兒 父子帳目太清

家庭用機械 喜子善善賭

## 前　　言

《聊斋志异》是成书于清朝初年的一部文言短篇小说集。它以写花妖狐魅、畸人异行著称于世。奇特诡谲的故事情节，异彩独放的人物形象，不同流俗的美学理想，构成《聊斋志异》的独特风格。它不仅是中国文学的瑰宝，而且也是世界文学的明珠。它的作者蒲松龄，尽毕生精力，完成这部巨著，无愧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巨人。

—

蒲松龄生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卒于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字留仙，号剑臣，别号柳泉居士；山东淄川县（今淄博市淄川区）蒲家庄人。他的远祖曾为元代总管；明万历以来，蒲氏家族“科甲相继”，虽不显贵，也算是诗书门第。可是到了蒲松龄的父辈，已家势衰微，他的父亲蒲槃不得不弃读经商。蒲槃有子四人，“为寡食众，家以日落”，乃为儿子析居，每人授田二十亩。蒲松龄从此独立生活，“居惟农场老屋三间，旷无四壁，小树丛丛，蓬蒿满之”，狼嗥鼠鸣，境况萧然。（蒲松龄《述刘氏行实》。以下引文不署主名者，均为蒲作。）薄产不足自给，蒲松龄一生，只能“卖文为活，废学从儿，纳税倾囊，愁贫任妇”（《呈石年张县公俚谣序》）。

HG8P/07

蒲松龄自幼由父亲教读，“经史皆过目能了”。学习八股文之余，“辄喜东涂西抹，每于无人处时，私以古文自效”（《聊斋文集·自序》）。十九岁时，“初应童子试，即以县、府、道三第一，补博士弟子员”（张元《柳泉蒲先生墓表》），得到学使施闰章的赏识，说他下笔有神，文有异香。科举以时艺试士，视诗为魔道。蒲松龄少年意气，入泮之次年却与同邑友朋结“郢中诗社”，把盏吟思，寄兴风雅。青年时代的蒲松龄，就有自己的个性和自己的追求。

蒲松龄三十岁时，因乡试受挫，应同邑进士、扬州府宝应县知县孙蕙之聘，协办文案，充当幕宾，远离家乡，出游江淮。当时淮扬地区连年水灾，民不聊生。在作幕期间，他亲眼看到了官府的黑暗、豪绅的贪残以及人民的苦难。“新闻总入狐鬼史，斗酒难消块磊愁。”（《十九日得家书感赋，呈孙树百刘孔集》，见《聊斋偶存草》）蒲松龄往往把现实所激起的忧愤，倾注在《聊斋志异》的创作之中。淮南水乡虽与齐鲁山色异趣，但难以消除蒲松龄的内心惆怅：“独上长堤望翠微，十年心事计全非。”（《堤上作》）岁月蹉跎，坎坷潦倒，前途茫然，不如归去。康熙十年（1671）秋，蒲松龄毅然摆脱作幕生涯，回到了家乡。

南游归来，蒲松龄屡设帐于缙绅之家；而在同邑西铺毕际有家，时间最长，设馆三十年，才归老家居。毕际有是明代尚书毕自严之子，清代顺治乙酉（1645）拔贡，曾任扬州府通州（今南通市）知州，于康熙十八年归田。毕家有石隐园、绰然堂、效樊堂诸胜，更有一座藏书甚富的“万卷楼”，为蒲松龄读书和写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授徒之余，蒲松龄继续撰写《聊斋志异》，还曾编过《庄列选略》，“惟与弟子辈闭门叹赏，而又不敢出以示人”（《〈庄列选略〉小引》）。他对文学的追求似乎更加执着和勤奋。毕际

有似乎也能够理解蒲松龄的坎坷遭遇和狂放不羁。他们两人诗酒论文，相处甚得。蒲松龄《哭毕刺史》诗有云：“海内更谁容我放，泉台无路望人归。”看来他是把毕际有当作穷途知己的。

康熙四十八年(1709)岁暮，蒲松龄撤帐回家，从此结束了塾师生活。虽然“聊斋有屋仅容膝”，不能与毕家的绰然、效樊诸堂相比，但毕竟是自己的故居，他垂老归来，“心境闲暇梦亦适”(《斗室》)，感到无比快慰。

康熙四十九年(1710)，蒲松龄七十一岁高龄，才补了个岁贡生，他不免啼笑皆非。康熙五十二年(1713)他的夫人刘氏去世，蒲松龄悲痛欲绝，亲撰《述刘氏行实》，寄托哀思。自此，他格外孤寂，每每“对酒无欢只欲愁”(《除夕》)。康熙五十四年(1715)正月二十二日，蒲松龄也辞世而去，享年七十六岁。

## 二

蒲松龄诞生于明亡前夕，少年时代又亲身经历过清朝初年的兵燹之祸和灾荒岁月。蒲松龄出生的前二年，即崇祯十一年秋天清兵第五次入关。次年正月，兵破济南，城中积尸十三万余。血腥的浩劫给齐鲁地区造成的创伤尚未平复，清兵又夺取了李自成农民义军的胜利果实，建立了清王朝，对各地抗清力量进行残酷的军事镇压，对全国各族人民实行严酷的思想统治。一时间，压城黑云弥漫于祖国大地。这就是蒲松龄所处的时代。

然而中国封建社会毕竟到了晚期，血和火的洗劫阻止不了历史的进程，更扼杀不了已经出现的进步的社会文化思想。明代后期由王学左派而发展起来“异端思想”，对宋明理学作了否定性的批判；及至明清之际，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等思想家，

更从不同角度，展开了对封建社会的批判。这对清初民主思想的发展，更具有积极影响。历史的灾难、时代的思潮以及本人坎坷的遭遇，这一切对蒲松龄的思想和创作，都可能没有影响。蒲松龄的“孤愤”和“狂痴”，这类不合于当世的思想和性格，正是时代的进步思潮在特定作家身上的具体反映。

“孤愤”和“狂痴”是蒲松龄思想性格中极为珍贵的积极因素。蒲松龄自称他的《聊斋志异》为“孤愤之书”；其“孤愤”因现实而起，又是对现实而发。蒲松龄在他的诗文中，曾公然痛斥当时的社会是公理不彰的强梁世界：害民的官宰是“为盗不操矛弧”的“屠伯”（《祝词文》）；为虎作伥的衙役胥吏是一群“非血肉不活”的“恶兽”（《公门修行录·赘言》）；地方邪恶势力，或以财骄人，或以势吓人，“且为鬼蜮，且为鼠雀”以害人、以损人（《寿孙翁某八十序》）。山东屡被灾荒，蒲松龄用他的诗作，记录了“流民满道路”，“饥尸横道周”的悲惨景象，并悲愤地控诉人祸甚于天灾的恶政，他把荒年中的百姓死亡归咎于清王朝的政治腐败。如此现实，怎能不使他悲愤填膺！

作为封建时代的正直读书人，蒲松龄曾怀有积极用世的政治愿望，希望改变现实，施行仁政，利人济物：赋役征收，应当“念民膏”；刑名出入，应当“得民情”；工役兴作，应当“惜民力”。（代孙蕙作《放生池碑记》）他评价历史人物，赞扬利民爱物的贤臣，反对聚敛剥削的奸佞。他缅怀往古的仁政，思戴“禹德”、“尧天”，期望“龚、黄再起”（《刘士安》）。蒲松龄的政治理想并没有超越儒家思想的范畴，但是他用理想化了的往古“仁政”来抨击残民害物的当世暴政，却具有民主性因素。

在蒲松龄的时代，只有通过科举仕进，才有可能实现“兼济天下”之志。而蒲松龄科举蹉跎，从政无望，这更使他孤愤郁郁，

不能自己。明、清取士的八股文是进入仕途的敲门砖。蒲松龄博学多闻，才华横溢，非八股格套所能束缚，然而为了这块敲门砖，他不得不俯首就范、汲汲于科举应考。十九岁初应童子试，由于得到诗人施闰章的赏识，而名列第一。从此之后，他再也没有遇见施闰章那样的人物，闹场试官大都是一些“心盲或目瞽”的无文之辈（《试后示篪、笏、筠》），使他不禁发出“世上何人能爱才”的慨叹（《访逮济字不遇》）。屡试屡挫，蒲松龄历尽酸辛，五十岁以后他才放弃了做官的念头，不再应举。身处局外，蒲松龄才开始认识到科举制度并非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途径。晚年游济南，冷眼观察省城考试的情况，蒲松龄更清醒了，曾写下《历年吟》一诗，志其所感。诗中揭露了科场官呼吏呵，对士子们横加摧残和侮辱：“视士如草芥，而不齿人行！”而士子们却心无愧耻：“帖耳俱忍受，阶此邀宠光。”目睹及此，蒲松龄迷惑了：“此中求伊周，亦复可恻怆！”他似乎看出，士子为了荣身干禄，帖耳俯首，甘受凌辱；这样的人物不可能成为利民济物的国家栋梁。蒲松龄的理想破灭了。他嗟叹自己生不逢时，儒冠误身。

现实的黑暗，理想的幻灭，蒲松龄孤愤难平，更加执着地坚持自己的人生追求。他佯狂违世，守拙不移。“生无逢世才，一拙所自安。我自有故步，无须羡邯郸。”（《拙叟行》）他坚定不移地按照自己的信念做人，而不屑于花面逢迎、强颜于世，以“赚得苍苍，抛来富贵。”（《沁园春·戏作》）他认为“巧匠伪而拙近诚”，朴拙是天赋的“有生之真”（《寿常戢谷序》）。他与世俗落落寡合，正是自觉地葆其“天真”，也就是他自称的“疏狂”或“狂痴”。他明明知道“狂态招尤”，却坚持“性格不移”。这种性格赋予蒲松龄以巨大的精神力量，直到老年，虽然命途多舛，却以“犹留皮骨傲乾坤”（《九日送袁子续》）而自豪。正是这一身傲骨，有时使

他喜忧两忘，有时使他遄飞逸兴，摆脱世俗的羁绊，孜孜不倦地追求自己的心灵自由，而这都表现在他的《聊斋志异》之中。

### 三

《聊斋志异》一书是蒲松龄尽毕生心血之作。康熙十八年（1679）初具规模，蒲松龄并写了序言《聊斋自志》，但在此后的岁月中，他仍不断地充实新作。《夏雪》等篇表明至少在康熙四十六年（丁亥，1707），仍有新作增补。《聊斋志异》将近五百篇。其内容“多叙山左右及淄川县事，……时亦及于他省。时代则详近世，略及明代”；所写内容“虽不泥于实事，然时代人物，不尽凿空”。（冯镇峦《读聊斋杂说》）全部作品从不同的角度，以多样的题材，展现了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抒写了作者的愤激情怀，表达了作者的审美追求。

蒲松龄经历过明、清之际的王朝变革，其时齐鲁地区多次遭受战乱的洗劫。蒲松龄写《聊斋志异》时，兵燹之灾虽然已成过去，但当地人民的心灵创伤却并未平复。《聊斋志异》有不少篇目，隐约而又曲折地展示了那个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鬼隶》篇所谓的“济南大劫”，《韩方》所说的“郡城中北兵所杀之鬼”，均是隐指发生在明崇祯十二年（1639）正月清兵攻破济南府的血腥屠戮。《张诚》篇齐人张翁之妻“为北兵掠去”，发生在“明末齐大乱”之时。《乱离》篇的刘女，《林氏》篇的林氏，两人被俘北去，也是在“会北兵入境”之日。《聊斋志异》零散而又曲折地反映了明季清兵入关虏掠，给山东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乱离》第二则，陕西某公在乱后“一日而母妻重聚”，作品指出这是发生在清顺治年间平定“姜瓖之变”之后；而《张氏妇》所写的“大兵所至，其

害甚于盗贼”，所反映的则是清兵南下平定“三藩之乱”。清王朝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必然引起广大人民的反抗。山东高苑人谢迁、登州人于七，于顺治年间先后起义。《鬼哭》和《公孙九娘》、《野狗》等篇，所反映的正是所谓“谢迁之变”和“于七之乱”。《聊斋志异》对这些重大事件的描写，虽然隐约其辞，但对兵连祸结的诅咒，对受害人民的同情，其倾向性却极为鲜明。

清王朝统治严酷，官绅勾结，欺压善良。《聊斋志异》把批判锋芒指向了整个社会，斥之为“强梁世界”（《成仙》）。作品多层次、多角度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阶级压迫，表示了作者的愤激之情。“宫中尚促织之戏”，导致乡里细民家破人亡、“贴妇卖儿”，作者直言不讳地指出“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这一灾祸根源（《促织》）。《席方平》借阴司的暗昧，揭露了封建社会整个官僚机构的腐朽：上至冥王，下至郡司、城隍以及衙门隶役，相互勾结，酷虐百姓，都是“人面而兽心”的“屠伯”。《续黄粱》的曾大师，在他的身上集中了封建高级官僚的一切恶德。《梅女》篇的某典史，从他身上更可看出下级官吏的鄙琐丑陋。至于为虎作伥的衙门公役，作者在“异史氏曰”中公开声言：“余每欲上言定律：凡杀公役者，罪减平人三等。盖此辈无有不可杀者也。”（《伍秋月》）他倾吐了受害人民的心声。《聊斋志异》不仅揭露官府的黑暗，也控诉豪绅的罪恶。《成仙》中的黄吏部，《红玉》中的宋御史，《田七郎》中的某御史，《石清虚》中的某势豪，《辛十四娘》中的楚银台公子，这些大大小小的权豪之家，依财仗势，横行乡里；或掠夺民财，霸占民女；或挟嫌告诬，陷人以死。《聊斋志异》无所畏惧地把这类人物作为揭露和抨击的重点。与此同时，更塑造了一系列反抗者的形象，表现了人民群众反对压迫的斗争精神，揭示了当时社会的阶级对立，表现了作者本人对邪恶势力的

深恶痛绝。从官府到豪绅作了如此全面的批判，这在封建时代的文人作家中，实为难能可贵。

明、清两代均以八股文取士，选拔官僚，强化统治。《聊斋志异》有相当数量的篇目，对科举的弊端进行了揭露和抨击。抨击的重点之一是科场衡文不公。《司文郎》篇以喜笑怒骂之笔，讽刺试官不仅“无目”，而且“鼻盲”，致使文运颠倒，浅薄者倖进，饱学者落第。其所以如此，因为“帘内诸官，皆以此等物事进身”，他们只熟悉八股滥调，并不懂得什么德业文章，绝不可能“另换一副眼睛肺肠”识别真才（《贾奉雉》）。《聊斋志异》所批判的“文运颠倒”，机锋所向虽在试官，而其实质则是揭露八股取士对人们思想的窒息。窒息而死者如《叶生》篇的叶生。他才名冠世，却困于名场，以致死后仍不忘为文章吐气。这个悲剧反映了那个时代正直读书人的普遍命运，也控诉了封建科举对人才的扼杀。更有甚者，封建科场竟夤缘请托、贿赂公行。《考弊司》篇的司主公然纳贿，不丰于贿，则例割髀肉。《神女》篇的米生衣顶被革，理应昭雪辨复，而“学使署中，非白手可以出入者”，乃不得不备“白金二百，为进取之资”。《于去恶》篇更直接指出“丁酉文场事发”，诛谴帘官、整肃贡举的史实。《聊斋志异》对科举弊端的批判，其视野是广阔的。许多作品反映了科举制度对整个社会的毒害。科场得意者，充当封建官僚，其本人则以权害民，枉法乱政，如《续黄粱》的曾太师，其子弟则窃取威势，横行乡里，如《贾奉雉》的不肖曾孙。而科场落第者则又另一幅景象。有的被服儒雅，而心存贪欲，如《雨钱》的滨州秀才；有的则醉心功名，梦想亦幻，如《王子安》的那位东昌名士。不论得意或失意，当时的读书人都堕入科举泥坑而不能自拔，变为社会的“公害”，乃至毒化了一般人家的家庭气氛。《镜听》的二郑，科场落拓，遂不为父母